



和谐 创新 发展

——2005 年广东妇女儿童理论研究文集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妇女研究中心 编

广东妇女研究会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和谐 创新 发展

——2005 年广东妇女儿童理论研究文集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妇女研究中心 编
广东妇女研究会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 创新 发展: 2005 年广东妇女儿童理论研究文集 / 广东省妇女研究中心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11

ISBN 7 - 218 - 05412 - 9

I. 和... II. 广... III. ①妇女工作 - 理论研究 - 广东省 - 文集 ②少年儿童 - 工作 - 理论研究 - 广东省 - 文集 IV. ①D442. 865 - 53 ②D432. 86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7122 号

责任编辑	陈 娟 魏书苗
封面设计	林小玲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州市伟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75
插 页	2
字 数	53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18 - 05412 - 9/D · 643
定 价	48.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83799710 (直销) 83790667 83780104 (分销)】

加强妇女理论研究
推动妇女事业发展

顾秀莲

二〇〇六年

五月十二日

主 编：赵东花

副主编：张 瑛

编 辑：刘小菁 曾小瑛 刘永霞

黄东宏 王莉敏

前言

广东省妇联主席 党组书记 赵东花

妇女研究是妇女发展的理论基础。加强妇女研究，用研究成果服务妇女事业实践是妇女研究的重要任务。只有加强妇女研究，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发展进程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才能进一步了解妇女生存发展状况，把握妇女发展需求，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以便准确定位妇女发展的目标与任务，增强妇女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好地面对机遇与挑战。只有加强妇女研究，积极有效地解决妇女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才能进一步保障两性平等地参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平等地分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更好地激发妇女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性。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广东省各级妇联认真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大局，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突出重点，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妇女发展也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使我们更加感觉到加强妇女研究对实践指导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为进一步推动妇女研究和妇女工作水平的提高，营造广东妇女研究良好氛围，2006年初，广东省妇联和广东妇女研究会开展了2005年度广东省妇女理论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评选活动得到社会各界、科研院校的专家学者和妇联干部的热情关注并积极参与。纵观参选的理论研究文章，题材多样，视角新颖，见解独到，既反映了广东妇女在参与社会经济发展中取得的进步，也分析探讨了新时期妇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对拓宽妇女工作领域，解决妇女问题具有较高的实践意

义和学术价值。

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广东妇女研究将继续站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结合广东实际，更好地为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服务。希望广大妇女理论研究者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以研究现阶段广东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为重点，积极探索新时期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的规律，使广东妇女研究始终站在时代的前列、跟上妇女发展的步伐、指导妇女工作的实践。希望广大妇联干部要关心妇女研究，注重工作实践调查，抓住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主动与从事妇女研究的专家和学者进行交流合作，积极推动妇女研究成果在工作实践中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让妇女研究更好地在妇女发展实践中发挥作用。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一、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建立社会协调机制 统筹推进妇女发展

- 妇联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创新工作机制的思考 赵东花 (3)
- 促进农村妇女就业 推进和谐广东建设 周丽琼 (8)
- 浅谈中国非政府组织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措施 杨洁芝 (13)
-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主力军作用 张 璞 (26)
- 村(居)换届后女性进“两委”及妇联组织建设情况
..... 广东省妇联组织联络部 (31)
- 树立“大宣传”工作理念 促进妇联宣传工作创新发展 杨建珍 (38)
- 妇联组织在创建平安和谐社区中的角色定位及作用 谢小榭 (44)
- 论妇女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胡利群 (49)
- 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 徐紫玲 (57)
- 当前社区妇女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张新云 (62)
- 关于“党建带妇建”工作的调研报告 宋承坤 (68)
- 推动组织创新 搭建高层次女性发展的“大舞台”
——以顺德妇女事业促进会为例 佛山市顺德区妇联 (75)
- 发挥妇联组织优势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黄爱花 (80)

二、妇女与经济

广东省妇女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现状和对策研究

- 阙广长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89)

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妇女就业问题研究

——以广东省的镇改街村改居为例

..... 孙良媛 广东省妇女研究中心课题组 (103)

广东城市化进程中妇女就业问题探索

..... 曾小瑛 广东省妇女研究中心课题组 (115)

外来工工资影响因素及其性别差异比较 赖召霞 (123)

知识经济与妇女解放 唐晓燕 (137)

推动农村妇女就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谭素红 (144)

对深圳市龙岗区农村妇女城市化面临问题的思考 程向明 (150)

三、妇女儿童与教育

广东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状况与教育对策

——以粤北山区清新县为例 刘永霞 广东省妇女研究中心课题组 (159)

广东省学前教育专项调研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68)

关于高校女教师工作状况的调查 张建奇 (182)

广东涉外及涉港澳台婚姻状况及出境前培训的可行性研究

..... 王莉敏 刘永霞 广东省妇女研究中心课题组 (194)

广东农村学前教育发展问题及对策研究

..... 袁爱玲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

关于广州市家长学校办学情况的调查报告 广州市妇联课题组 (210)

江门市外来民工子女教育与成长状况调查报告 李荣合 谢珊珊 (215)

汕头市籍在押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情况调查报告

..... 马逸丽 郭佳玲 郭婵贞 (226)

试论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影响 李继容 (232)

四、妇女儿童与法律

- 广东对暴力侵害儿童的调查与思考 张丽玲 莫一云 焦亚琼 (239)
- 健全机构 强化措施 提升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与服务
..... 中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45)
- 关于家庭暴力情况的调查与对策 叶维国 陈丽琴 (254)
- 浅析女性犯罪的原因、特点及其预防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女性犯罪案件分析 钟海燕 (260)
- 江门市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调查报告 梁穗清 (269)
- 试论和谐社会中妇联维权工作的社会化 梁佩卿 (276)
- 论新时期女警的地位和作用 黄志芬 (281)

五、妇女儿童与健康

- 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妇幼保健问题研究
..... 郝元涛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87)
- 女性心理问题解读
——广东省妇联心理咨询室十年咨询案例分析
..... 梁理文 广东省妇联权益部 (307)
- 女大学生恋爱心理调查与教育对策思考 宋 慧 (320)

六、妇女儿童与环境

- 广东与沿海四省妇女儿童发展比较研究
..... 朱庆芳 刘梦琴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29)
- 广东单亲特困母亲家庭长效援助机制研究
..... 黄东宏 广东省妇女研究中心课题组 (343)
- 深圳市民家庭生活状况问卷调查报告 深圳市妇联课题组 (350)

珠海市外来务工人员婚姻家庭状况调查报告	珠海市妇联课题组 (372)
佛山市单亲家庭状况调查报告	佛山市妇联课题组 (380)
传统而自立的侨乡妇女	
——江门五邑地区妇女社会地位生存现状调查	李 立 谢珊珊 (396)
女性素质与社会发展成本的经济学分析	陶一桃 (403)
深圳女性离婚后的社会支持	易松国 (411)
宋庆龄成熟的女性主体意识及其对现代女性的启示	霞 光 (420)
试论性别意识与社会发展	陈日英 (430)
影响女性发展与成才的主要根源和对策建议	唐丽娜 (437)
整合资源 扶贫扶智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揭阳市妇联援助单亲特困母亲家庭的调查与思考	林丽娇 王丽苹 (444)

一、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建立社会协调机制 统筹推进妇女发展

——妇联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创新工作机制的思考

赵东花

党中央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强调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将统筹发展的理念体现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之中。

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在于促进和维护社会和谐的各种制度、机制的建设、完善与创新，调动一切有利于发展的积极因素，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新型社会管理格局，以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

实践证明，抓住政府职能转变的机遇，积极拓展社会管理职能，争取更多的服务妇女群众发展的资源，建立政府调控机制与社会协调机制互联、政府行政功能与社会自治功能互补的社会管理网络，对推动两性平等和谐发展和城乡、区域妇女协调发展大有作为。

一、建立社会协调机制有利于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性别意识进入决策主流，形成妇女发展的社会支持系统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和推动力，也是社会和谐的重要标志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在这个社会转型的特定时期，妇女的生存与地位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出现的问题中有些“是市场经济本身无法克服的，要靠法律、政策去规范，靠政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宣传等手段加以约束和引导”。

因此，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当前紧迫而重要的工作，而要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营造男女平等良好社会氛围，需要全社会的努力。为此，近年来广东省妇联在贯彻落实基本国策中十分注重与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协作，推动国策进入决策层。如：与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等部门合作，推出一系列宣传贯彻举措：联合发文把“国策”列入党校的培训内容；举办高规格的“国策”专题讲座；坚持开展妇女报刊进入基层妇代会活动、好书进家

庭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进步的妇女观等。在“国策”宣传年中,省妇联协调联合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媒体,推出了“国策”宣传“六个一”活动,即:设计印刷一组海报、制作一个电视广告、举办一个电视论坛、开设一个理论专版、制作一幅国策标语、组织学习基本国策一百场报告会,多形式、多手段,立体化地向各级领导干部、向社会各界进行强势的“国策”宣传,使国策意识深入人心,重视支持妇女发展逐渐成为党政和社会的共识。2002年广东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妇女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了妇女工作的领导机制。此后相继专题召开了全省妇女工作和山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强化决策中的性别意识,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也相应制定和颁发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由政府整体推进实施。全省还建立健全了“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指导妇女的经济参与和权益保障工作,形成了促进广东妇女发展的社会支持系统。

2005年,省妇联已着手在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建立体现男女平等的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

二、建立社会协调机制有利于紧抓发展机遇,加大提高素质工程进程,推动妇女参政议政

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但其前提是人的素质提高。省妇联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协调社会各种资源,制定“大教育、大培训”的战略计划,以提高妇女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比如争取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党校的重视支持,把妇联干部的教育、培训纳入省干部培训规划中;以省妇干校为依托,对妇联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在办好县以上妇联“一把手”培训班的同时,将重心下移,拨出5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东西两翼和山区重点培训乡镇妇联干部,使全省县妇联以上干部大专以上学历已达总数的87.7%。2005年7月,在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省妇联和省委组织部首次联合举办了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妇联主席、省妇联部长以上干部赴英国的学习培训,其规模之大、级别之高、时间之长,前所未有。

妇女参政议政水平是衡量男女平等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2003年,省委召开全省妇女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议题是进一步强调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力度,创造更多的有利条件,使更多的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全省各级妇联积极把握有利契机,积极与各地市分管党群书记和组织部长沟通情况,推动了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参政议政工作。

在统筹推进妇女发展的进程中,省妇联坚持以“党建带妇建”原则,积极建议把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纳入各级党组织固本强基规划,以推进建立以党支部为

核心，包括妇女等各种组织在内的基层组织建设。

三、建立社会协调机制有利于整合各界资源，构建妇女维权社会网络，使权益保障落到实处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合作联动机制，形成妇女维权网络。这些协调机制既可与各级政府部门联合，建立紧密型的合作机制，也可与社会各界联动，建立群众性自我管理、自我完善的松散组织。实践证明，近年来全省各级妇联积极创新的工作方式，对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起了积极推动作用。比如：在高层，建立了由省人大牵头，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参与的全省维权联席会议制度，此后，在 19 个地市、79 个县区也相应建立了维权联席会议制度。联席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有关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查处侵害妇女权益重大案件。在基层，建设和完善三个网络：

一是与公安、司法及有关部门合作创建基层维权网络，建立以教育、服务、维权于一体的社区维权服务体系。同时组织借助社区资源，扩大维权志愿者队伍，建立各种群众性的维权服务组织，如维权服务站、家庭暴力投诉点、家庭暴力防护中心、谈心屋、连心桥等，实现妇联维权工作重心下移，把侵害妇女权益的问题及时解决在基层。

二是争取省司法厅支持，成立省法律援助处妇女权益部，建立了全省 129 个县以上妇女法律援助机构，完善了妇女法律援助网络，为弱势妇女提供法律服务。

三是取得政府财力扶持，搭建全省妇联维权工作信息化平台，实现了省、市、县区三级联网，强化妇联信访网络功能，提高了信访工作效率，为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工作。

广东有近千万外来女工，关注她们的生存状况，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是构建和谐广东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妇联的职责。省妇联联合省妇儿工委牵头对全省外来女工权益问题进行了检查，并取得省委同意，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转发省妇儿工委《关于加强对流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和完善流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机制，依法保障了流动妇女儿童人身权、劳动权、健康权和教育权。

省妇联还积极联合省劳动、司法、工会等部门开展“外来女工与法同行”系列活动，共同开通了 179 条妇联劳动监督热线电话，依托南粤妇女网开办了“外来女工家园”网站，创建了 120 多所外来女工流动学校。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积极争取国际援助资金，成立了“珠江三角洲外来女工教育助学金”，连续三年资助在广东省打工的优秀外来女工接受全日制高等、中等学历教育，建立起切实可行的社会关爱网络。

四、建立社会协调机制有利于缩小城乡妇女发展距离，为妇女平等分享社会资源提供政策保障

和谐社会应该是城乡协调发展的社会。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同时，逐步建立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使社会成员都有机会公平地享有发展、创业和生活的权利，都能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省委省政府在加大经济发展的同时，采取积极措施促进社会利益分配相对合理，使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妇女享有更平等的发展资源，缩小城乡、区域、男女间的发展差距，实现共同进步。

作为群团组织的妇联，省妇联充分借助妇儿工委的协调职能，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力，推动妇女儿童两个规划的实施。如省妇联与省妇儿工委联合组织珠江三角洲地区与 21 个欠发达地区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了对口帮扶工作，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从设备、技术等方面帮助经济落后地区改善妇女儿童卫生服务条件，提高住院分娩率和新法接生率，提高母婴保健水平。

由于城乡、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尤其是山区农村妇女缺乏教育条件和教育机会，整体素质低下从而积贫积弱，使城乡妇女发展距离加大。因此，对山区妇女扶贫和提高素质，是促使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省妇联积极协调劳动保障和教育等部门，加大对山区农村妇女实施再教育的力度。一是依托农村妇女学校组织东西两翼和粤北欠发达地区妇女，集中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和市场、家政等知识教育，提高她们科学致富的意识和能力。二是采取全免费方式组织科技直通车活动，服务山区农村妇女。2004 年，先后组织了六批专家到粤东、粤北等县区的村镇，开展农科知识讲座、田间技术指导、组织农户与专家结队等服务，直接受惠群众超过 2000 人。三是继续在全省实施妇女再就业三个“10 万”计划（技能培训 10 万人、职业介绍 10 万人、帮助就业 10 万人）。从 2002 年起，省妇联在自有经费中拨出 75 万元在粤东、粤西和粤北山区建起 8 个省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近两年又先后争取省劳动部门支持，投入 100 万元，增建 6 个县级基地，采取自办、联办、协办等方式，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中短期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同时整合社会资源，连续五年每年扶持 4000 名农村低学历女青年参加大、中专文化学历教育，以促进妇女就业和有序非农转移。

援助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活动，是省妇联发动社会各阶层施以援助之手，并取得政府重视支持、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妇女工作新品牌。2002 年，省妇联牵头，各级妇联联动，对广东 5 万户单亲特困母亲家庭进行深入调查，据此率先在全国妇联系统开始了项目化援助单亲特困母亲“四难”（住房难、治病难、女子完成学业难、生产难）的活动。